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4010040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」（下稱委員切結書）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訂定委員切結書格式，供機關參辦並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：「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
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」查上開切結書內容，僅提及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文字（即授權公務員，一般適用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4條第6項所稱「聘兼之委員」），未列前段文字（身分公務員）；為免外界誤認機關派兼委員（機關

電子
文
騎

8

花府 114/07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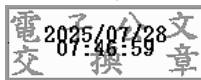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149740

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），無須簽署
旨揭切結書，或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定公務員，
爰修正委員切結書內容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